

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2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籍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共同事業戶？其戶內之人口排列次序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試述戶籍登記事項之廢止登記及撤銷登記有何區別並舉例說明之。又如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如何處理相關登記事項？(25分)
- 三、試述出生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有何差別？其登記各以何人為申請人？(25分)
- 四、試述為何目前有部分民眾的戶籍被暫遷至戶政事務所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又矯正機關收容人如有上開情形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 F501

一、何謂共同事業戶？其戶內之人口排列次序為何？（25分）

相關法條	戶籍法第 3 條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、第 4 條。
考點命中	鼎文文理補習班戶籍法規□講義 P7-8。老師在上課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出過 2 次的一模一樣模擬試題，而且在上課的時候仔細說明過許多次，這是最傳統的考古題，如果仔細閱讀講義並完成模擬試題的練習，本題即可輕鬆取得高分。

答：(一)我國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。故戶籍法上對於戶之種類，有明確之區別。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，我國戶籍法上所稱之戶，可以區分為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以及單獨生活戶三類。

(二)所謂的共同事業戶，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指的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而成立之戶。

(三)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，其排列次序如下：

1. 戶長。
2. 受僱人。
3. 學生。
4. 收容人。
5. 其他成員。
6. 寄居人。

同時，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，應註明其戶籍地址。

二、試述戶籍登記事項之廢止登記及撤銷登記有何區別並舉例說明之。又如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如何處理相關登記事項？（25分）

相關法條	戶籍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，第 25 條、第 46 條
考點命中	鼎文文理補習班戶籍法規□講義 P16-18。老師在上課時特別提醒過同學要注意舉例的寫法，可以參考五等國家考試的題目，例如虛報遷徙之人口就屬於應撤銷登記之事項，本題完全命中。

答：(一)廢止，乃原先合法登記事項因事後不存在或其效力消滅，而應自該事實發生時起，向後發生消滅效力，故應為廢止之登記。而撤銷者，則因事實違法或具有瑕疵，如無其他例外情形或法律無其他例外規定，則應自撤銷登記完成時起，溯及地產生消滅之效力，此亦為我國戶籍登記在行政法上的具體應用。

(二)依據我國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所謂的廢止登記與撤銷登記為：

1. 戶籍撤銷登記義務：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如虛報遷徙之人口，即屬應為撤銷登記之事項。
2. 戶籍廢止登記義務：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，應為廢止之登記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，亦同。」例如我國國民依法取得他國國籍而喪失我國國籍，並移居他國時，即屬應為廢止登記之類型。

同時，依據戶籍法第 46 條之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故如為撤銷或廢止登記時，原則上應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惟於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則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踐行通知義務，於完成登記後通知本人。

(三)戶籍登記，為實現戶籍行政準確管理與維護人民權益之目的，戶籍登記事項重在正確與便民。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此乃因戶籍登記事項之具體事實，尚於法院爭訟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尚未確定，故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或具有和解、調解等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紛爭解決方式成立後，戶政機關方為依法登記，以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### 三、試述出生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有何區別？其登記各以何人為申請人？（25 分）

相關法條	戶籍法第 6 條、戶籍法第 15 條、戶籍法第 29 條、戶籍法第 40 條、第 45 條
考點命中	鼎文文理補習班戶籍法規□講義 P10、P15、25、戶籍法規題庫衝刺班第 2 堂廖震老師上課總整理。老師在題庫衝刺班上課時，就將所有戶籍法上申請人的類別一次性地為同學整理、說明，而且在上課時多次說明戶籍法上初次辦理戶籍登記，主要可以分為出生登記以及初設戶籍登記，本題亦屬完全命中。

答：(一)出生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均屬戶籍法上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之類型。以下先分別說明其內容：

1.出生登記，依據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亦同。故出生登記之要件，為在國內出生，具有我國國籍之 12 歲以下國民，同時，無依兒童亦應依法辦理出生登記。

2.初設戶籍登記，依據戶籍法第 15 條之規定：

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

- (1)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- (2)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- (3)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經核准定居。
- (4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，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。

因此，依據戶籍法第 6 條以及第 15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可知初設戶籍登記對於出生登記，具有補充性。如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，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即應申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(二)申請人之區別：

1.出生登記之申請人：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之規定，出生登記，以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而出生登記，如係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

2.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人：依據戶籍法第 40 條之規定：「初設戶籍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

同時，依據戶籍法第 45 條之規定，如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無相關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申請，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### 四、試述為何目前部分民眾的戶籍被暫遷至戶政事務所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又矯正機關收容人如有上開情形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相關法條	戶籍法第 41 條第 4 項、第 48 條逕為登記的基礎概念、第 50 條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
考點命中	鼎文文理補習班戶籍法規□講義 P26、P30，戶籍法規題庫衝刺班第 1 堂廖震老師上課說明。老師在上課時已經將此類逕為登記的概念進行完整的剖析與說明，在模擬試題的練習中亦出現過 2 次，同學只要完成基礎練習，即可獲得高分。

答：(一)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戶籍法上依據：

1.戶籍行政以戶籍登記為核心，乃為具體實現我國家戶管理，並為民政之基礎，故警政、役政相關政策之推動，均有賴準確之戶籍登記。故如民眾有遷徙情形，戶籍法規定有遷徙登記之申請義務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如無人申請時，亦許戶籍機關逕為登記，俾維戶籍登記之準確性，並有襄助治安之效果。因此，依據戶籍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，即寓有此等意義。惟如有全戶遷離戶籍地，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時，為管理、查核流動人口與流動戶，依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2.同時，發生上述情形時，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亦即，此亦屬於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相關逕為登記之關連事項，惟戶籍法已於第 50 條有特別規定，即應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辦理。

(二)矯正機關收容人有上述情形之辦理方式

依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，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故矯正機關收容人毋須隨同其戶將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依法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。